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：

聘任钱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枣宏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重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聘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